

湖北省政府社會處稿

處

長

處

省

字第

8307

號

文別

圖

送達機關

會計科

類別

附件

受

原文件附送之稅收核庫材料

為檢送如左本年稅收核庫材料請查照
核中賜示由

稿擬稿

結堆成

關



列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

檔案字第

去文省社字第

8307

8317

號

號

月日

時封發

月日

時蓋印

六月十三日

時校對

月日

時繕寫

月日

時判行

月日

時送核

六月六日

時擬稿

月日

時交辦

到社會處書室
字號

公函

奉

省政府文下鄂地政府本年五月六日鄂建財會字第一八

號以查本處送後於本年及新鄂勞勸計劃及住費款身

書等件除將原計劃及原書提出辦理外相應提

回原款身書一份函請

查照核辦會同呈報 此致

會計處

附送原款身書一份

年五月六日